
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

10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需修滿畢業學分者(碩士班 36 學分，碩士在職專班 32 學分)。
- (二)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。

一、申請流程及期限

申請學期	申請日期	申請截止日期	完成口試日期	論文全文繳交期限
上學期	口試前二週	12 月 15 日前	隔年 1 月 31 日前	隔年 2 月 20 日
下學期	口試前二週	6 月 15 日前	7 月 31 日前	8 月 31 日

*寒暑假口試請注意行政單位辦公時間，並請避開全校共休周（請參閱當學期行事曆）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**二週前**，備齊下列文件**經指導教授簽名後**送交所辦申請（各項口試表單請至家兒系網站>碩士班專區>表單下載）：
 1.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（一式二份）（見**附件八**）
 2. 論文摘要（一式二份）
 3. 歷年成績單（一式二份）
 4.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（一份）（見**附件九**）
- (二)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須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相同，研究生需於**口試前二週**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。
- (三) 如因故更換口試委員，應於提交「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」前兩週，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「更換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申請表」（見**附件十**）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。
- (四)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，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「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」經向所上申請撤銷。

三、學位論文口試

(一) 口試當天應準備

- 1.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（自行印出一份）（見附件十一）
- 2.論文第二頁（自行印出一份）（見附件十二）
- 3.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（自行印出三份，每位委員各一份）（見附件十三）
- 4.論文口試費用（至所辦領取）
- 5.口試費收據（至所辦領取）

(二) 口試完畢後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，並經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。

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，但一次為限；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，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；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。

(四)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，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，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。

四、學位論文口試經費

(一) 依學校規定，教授論文指導費、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。

(二) 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，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。

(三) 依「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」規定辦理如下：

1. 指導教授指導費：每生\$6,000 元（二位指導教授者，指導費各 3000 元）。
2. 口試委員口試費：校內口委\$1,000 元；校外口委\$1,500 元。
3. 指導教授另有口試審查費\$1,000 元。
4. 校外口試委員另補助交通費\$400 元。

口試委員		論文指導費	口試費	交通費	合計
1	指導教授	\$6,000	\$1,000		\$7,000
2	校內口委		\$1,000		\$1,000
3	校外口委		\$1,500	\$400	\$1,900

每項費用之領據皆需分開填寫。

(四) 於口試結束後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「領據」交回所辦，以利經費核銷。

五、 畢業論文繳交期限

論文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之繳交(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)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、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。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六、 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系設有「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」鼓勵研究生於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。(請參考家兒系網站>碩士班專區>研究生須知)
- (二)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，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，通常將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。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，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，確認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，且列位於第幾作者。